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(第二次公告)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（三）級
職 稱	醫師
職 系	※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總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之其他工作地點。
上網期間	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 日
資格條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 1-6 條件：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畢業。 3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外科及大腸直腸外科專科證書且仍在效期內。 4、曾任或現任國內醫學中心服務經歷者。 5、近 3 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（至少為半年刊）所發表之 SCI 論文（原始論著）2 篇以上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
甄 試 項 目	口試：臨床醫療、基礎研究
甄 試 時 程 地 點	口試時間、地點：另行通知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工作項目	1.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，擔任大腸直腸外科主治醫師。 2.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，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（ http://www.vghtc.gov.tw ）「徵才訊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於 114 年 7 月 3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 <u>臺中榮民總醫院外科部辦公室</u> 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「公職醫師職缺」。 2.應檢附證件：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 1 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(3)醫師證書（正反面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外科、大腸直腸外科專科證書影本。 (4)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論文抽印本。 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（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） (8)男性需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）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(1) 合於前開資格條件且面試成績達 80 分之人員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 (2) 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之日期。 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，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

	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外科部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ext.5001； 聯絡人：黃小姐，或 mail 至 nikihuang@vghtc.gov.tw
--	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